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101127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5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集中留用地（兴丰村）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府土审（02）（2019）160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4号
用地位置	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陆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53163平方米，道路面积11912平方米，绿化面积2320平方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6665号文附图为准。	
1、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6665号文、粤府土审（02）（2019）160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0）66号文、穗云国土规划留（2017）35号文、穗规划资源留（2019）173号文、穗云规划资源留（2020）3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4号文、440111-2021-001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1A05026）核发此证。 2、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在穗云国土规划留（2017）35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3744平方米，在穗规划资源留（2019）173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31090平方米，在穗云规划资源留（2020）3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31620平方米。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50059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